**平安理财启航增强稳盈三个月定开1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启航增强稳盈三个月定开1号固收类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5】年【2】月【7】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5】年【1】月【21】日9:30（含）至【2025】年【2】月【6】日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1. **《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理财产品费用-4.浮动管理费（如有）”表述优化为：**

“4.浮动管理费（如有）：在每个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若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该类份额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3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各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详细内容见“六、产品费用”。”

1. **《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4）浮动管理费（如有）”部分条款表述优化为：**

“本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各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公告调整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在每个投资周期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若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该类份额当期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3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评价日为每个开放日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1. **《风险揭示书》中部分格式及标点符号优化。**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6日